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009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67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俐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ljllins76@health.gov.tw

主旨：轉知「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訂定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589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5905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187

(四)傳真：02-2787-7023

(五)電子郵件：yllin1@fda.gov.tw

正本：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